

山西大同大学 教务处

关于对 2020 级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的通知

教务部【2020】75 号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 2020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晋教学[2020]18 号）的通知要求，现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要求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9 日各学院对本学院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各学院对新生复查工作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肃纪律，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组，全面负责入学资格复查的各项工作。

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以班为单位进行，复查组人员全部到场后，进行相应内容的复查。

三、复查的主要内容有：查对本人、身份证、高考录取照片、准考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考生纸质档案（外省同学有）是否一致，平时作业与入学档案中材料字迹有无明显不同，并注意有关反映与异常情况举报。

四、招就处为学院提供享受高考加分政策、享受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政策录取的新生名单。

五、音乐学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需对各专业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对复测成绩与高考成绩有较大落差的学生，要进行重点

排查。

六、有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生源的学院需复核这部分学生是否取得前置学历以及前置学历是否属实。

七、各学院务于 10 月 29 日下午 5 点前将各班级新生复查情况材料（见附表）及学院复查报告交教务处，复查报告上要有书记、院长及其他资格复查组人员签名，要详细报告复查中发现的异常与可疑情况，以便学校作进一步的复查与处理。

附件：新生复查情况表

山西大同大学教务部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教务处

